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關連交易 有關獨立投資組合出資 之視作出售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該投資者與該基金訂立該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同意認購來自獨立投資組合(該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最高901個單位之A類股份，認購總額為15,000,000美元(可予調整，調整最大金額上限為15,000,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游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投資者也是游先生通過Advance Venture直接或間接佔多數控制權的一家公司。該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由Bright Point Capital Pte. Ltd.管理，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投資者與該基金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出資前，本公司持有A類股份1,931股，佔A類股份總數的35.0%。根據該協議，由於出資，本公司於A類股份的權益將減少，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資之視作出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有關出資之視作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視作出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該投資者與該基金訂立該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同意認購來自獨立投資組合（該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最高901個單位之A類股份，認購總額為15,000,000美元（可予調整，調整最大金額上限為15,000,000美元）。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該投資者；及

(ii) 該基金

標的事項 : 投資者已同意以現金出資15,000,000美元（可予調整，調整最大金額上限為15,000,000美元）以認購來自獨立投資組合（該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最高901個單位之A類股份。

代價 : 代價（即出資額）將由該投資者自下文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或分期付款。

代價乃經該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代價將根據獨立投資組合於評估日期的資產淨值進行調整。

獨立投資組合將於該投資者支付出資後7個工作日內，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申請並辦理獨立投資組合註冊資本變動及該投資者成為獨立投資組合股東之登記手續，並於出資額悉數付清的3個月內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完成 : 出資的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視作出售之完成應於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因出資所致獨立投資組合註冊資本變動及該投資者成為獨立投資組合股東之登記手續完成之日落實。

該投資者之資料

Estee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包括於BRC Asia Limited(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SGX: BEC)的約61%權益、於Antara Steel Mills Sdn Bhd的100%權益及於Eden Flame Sdn. Bhd.的100%權益。BRC Asia Limited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預製、貿易、製造及銷售。Antara Steel Mills Sdn Bhd主要從事熱壓鐵的生產。Eden Flame Sdn. Bhd.主要從事鋼鐵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Esteel由Advance Venture擁有55.3%、由游先生擁有38.1%及由本公司擁有6.6%。Advance Venture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由游先生全資擁有。

該基金管理人之資料

管理人為Bright Point Capital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管理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康健先生為該基金唯一董事。其為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新加坡基金管理公司。

該基金及獨立投資組合之資料

該基金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該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為針對高風險調整收益進行流動投資。該基金向管理人發行1股管理股份，相當於該基金的全部股權。

獨立投資組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獨立投資組合已發行的單位數為5,521.7股A類股份，其中1,931股A類股份由本公司認購，而餘下3,590.7股A類股份由其他投資者認購，相當於A類股份總數的35.0%及65.0%。於出資完成後，獨立投資組合的A類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高6,422.7個單位。本公司、該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於獨立投資組合中的A類股份權益將分別為30.1%、14.0%和55.9%。

獨立投資組合之若干財務資料及視作出售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獨立投資組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成立。根據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獨立投資組合自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除稅前後溢利載列如下：

自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24,130
除稅後溢利	24,130

根據獨立投資組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59.4百萬美元。根據獨立投資組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91.9百萬美元。視作出售並無任何預期盈虧。於出資後，獨立投資組合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進行視作出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出資將增加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者基礎。出資將提升獨立投資組合的資本架構，同時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並為其經營及財務結構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度。

視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為15,000,000美元，擬用於提升獨立投資組合的營運資金。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出資及視作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游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投資者也是游先生通過Advance Venture直接或間接佔多數控制權的一家公司。該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由Bright Point Capital Pte. Ltd.管理，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投資者與該基金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出資前，本公司持有A類股份1,931股，佔A類股份總數的35.0%。根據該協議，由於出資，本公司於A類股份的權益將減少，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資之視作出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有關出資之視作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dvance Venture」	指	Advance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為游先生的聯繫人
「該協議」	指	由該投資者與該基金就出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投資協議
「出資」	指	該投資者根據該協議以現金向獨立投資組合出資15,000,000美元(可予調整，調整最大金額上限為15,000,000美元)
「A類股份」	指	來自獨立投資組合指定為A類股份的1股參與股份

「本公司」	指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視作出售之完成」	指	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因出資所致獨立投資組合註冊資本變動之登記手續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該投資者悉數作出出資之日
「代價」	指	15,000,000美元(可予調整，調整最大金額上限為15,000,000美元)的出資
「視作出售」	指	透過該投資者根據該協議出資導致於獨立投資組合的A類股份權益由35.0%攤薄至30.1%進行的視作出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Theme International VCC，一間有限責任的可變資本公司並於新加坡註冊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投資者」	指	Esteel Enterpris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游先生控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Bright Point Capital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新加坡基金管理公司

「游先生」	指	游振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其他投資者」	指	獨立投資組合的其他投資者
「參與股份」	指	該基金資本中來自獨立投資組合之一股參與、可贖回、無投票權股份
「獨立投資組合」	指	THEME INTERNATIONAL VCC – 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該基金之一支獨立投資組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陳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簡順明女士及陳麗屏女士。